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18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09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—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、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(376735100E_1090118034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0901180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09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B班）」一案，請貴校代理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9年12月17日清語研所字第10990086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110年1月4日上午9時至110年1月15日下午5時止。

三、招生語別：閩南語（B班）、客家語（B班）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（一）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
（二）取得閩南語/客家語中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
（三）具備以下資格者：最近5年內（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）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

教務處 109/12/23 13:45



1090008939

有附件



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茜專任助理，03-5715131轉73603。

六、檢附旨案閩南語及客家語文專長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12/23 09:44:1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